

臺南市亞洲餐旅職業學校
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代理教師甄選錄取名單

依據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事項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依甄試錄取名單如下

甄選教師科別	錄取情形	錄取教師
國文科	正取	何○儒
	備取	從缺
資訊科	從缺	

備註：

- 一、正取人員請於 113 年 1 月 29 日(星期一)上午 10 時，攜帶以下文件至人事室辦理應聘事宜，未依時間辦理報到，視同放棄不予聘任。
 - (1) 身份證正反面影本
 - (2)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印本
 - (3) 學經歷證明文件正本(驗畢退回)
 - (4) 服務或離職證明書(無則免)
 - (5) 郵局存摺封面影本
- 二、凡經錄取人員不得拒絕兼任導師、行政職務及指導各科教學活動與競賽，否則不予聘任。
- 三、繳驗之證明文件如有偽造或不實者，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，法律責任由應試者自行負責。
- 四、經甄選錄取者，須同意本校依「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」查證，如經查證登記為性侵害犯罪被害人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。
- 五、本次教師甄選申訴專線電話：(06)2640175#404，申訴期限自公告日起至 113 年 1 月 29 日(星期一)上午 10 時前。

